

企管系服務學習(二)或(三)抵免規定

106.03.22 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
109.01.07 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
➤ 申請需繳交文件：

1. 「[國立成功大學從事志工志願服務事前暨課程抵免申請表](#)」(下載處：本校課務組網頁 >> 服務學習 >> 檔案下載)
事前審核請交系辦統一辦理，勿直接找主任簽章。
2. 主辦單位開立具 18 小時以上服務時數證明正本。
3. 繳交 1000 字以上反思心得報告(請參考申請表所附反思問題撰寫)含服務照片，並於服務結束後兩個月內繳交。
4. 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申請抵免之活動需確實具備社會公益服務性質，以符合「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為原則。
 - 服務需於在學期間為之，方得申請抵免。
 - 經系主任核章同意後，需將申請表繳交至註冊組方完成抵免手續。

➤ 選修校內公告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者：

如欲申請免修服務學習，除經任課教師簽章外，請比照一般抵免程序，繳交 1000 字以上反思心得報告後送系辦辦理，勿直接找主任簽章。